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急件

浙监能便函〔2021〕283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坚决守住保供期间 电力安全生产底线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各市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电科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9月份以来，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变得异常严峻复杂，20多个省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接连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电网安全事件，发电机组非停数量大幅增加，因煤质差和机组缺陷等原因导致的机组降出力运行大量增加，发电锅炉结焦问题越发严重普遍，所产生的影响极其严重，教训极其深刻。当前我省的电力设备设施经过迎峰度夏连续高负荷运行，累积了较大的风险隐患，加之目前和今冬明春将面临电力保供的繁重任务，各种电力安全风险叠加，将严重威胁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能源电力保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和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和保供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通知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各电力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决不能心存侥幸和麻痹思想。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搞发展，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决不能片面追求效益酿成事故。要切实担负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抓好运行管理，坚决守住大电网安全

电网企业要密切跟踪研判电力平衡情况，科学预测电源供应和用电负荷变化，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精准实施有序用电，确保民生和重要用户供电；要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严格落实各项稳定约束要求，按规定严格预留安全裕度和备用容量，严禁出现“吃备用”情况，严禁超稳定极限和设备能力运行，特别是要加强特高压、嘉湖密集输电通道等重要通道和重要变电站的安全管理，坚决守住大电网安全，坚决防止大面积停电事故发生。发电企业要加强机组运维管理，密切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及时消除机组缺陷，加强配煤掺烧管理，实现稳发满发，增强电源供应能力；要严肃调度纪律，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突出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安全事故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严防风险演变为隐患、隐患恶化为事故。要强化重点环节管理，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规程和相关要求，坚决做到措施执行到位、工作监护到位、安全监督到位。要强化班组一线安全生产保障，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必要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工器具，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特别要重点抓好电网设备和发电设备的检修管理，按照“应停必停、应修必修、修必修好”原则合理安排检修，高效合理开展检修工作，严禁违反规定擅自赶工期或压缩工期；对于取消、延迟检修以及带缺陷运行的，必须经过严格安全评估论证，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各电力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控，严禁违反规定赶工期，严格把好质量关和安全关，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才能投产运行。

四、突出抓好应急管理，坚决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各类安全监测和巡查，遇到险情及时预警告警，把事故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做好突发场景预想和处置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如遇突发情况，必须坚决有效进行处置，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特别是电力调控机构必须时刻紧盯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变化，精准评估分析安全稳定态势，当系统安全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时，要按照“三道防线”

要求，果断采取解列、减载、切机等稳定控制措施，防止电力系统整体崩溃，发电企业必须积极予以配合。各电力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事故事件报送机制，及时向我办报告有关情况，严禁出现瞒报、迟报、漏报等违规行为。要详细记录电力安全生产过程，如上级部门、上级领导强令违章危险作业的，必须立即向我办进行报告，相关记录将作为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保供期间我办将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执法，依据《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规，从严从重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近期，我办将结合技术监督专项检查、电力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核查等工作，开展发电能力现场核查工作，重点围绕计划检修、非停、煤质差和缺陷降出力运行等方面情况，组织国网浙江电科院、电力调控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核查。如发现蓄意隐瞒机组状态、存在严重隐患带病运行、违反规定压缩检修工期等问题的，我办将严肃处理。请国网浙江电科院在保供期间加强对电力企业的技术指导，积极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